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蘇芳慶代)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林秀娟代)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 方一匡(請假) 洪茂峰(請假) 林清河
林以行(請假) 丁仁方 黃玲惠 曾淑芬 劉開鈴 蔡長泰 楊毓民
蔡文達(請假) 張克勤 楊家輝(請假) 謝孟達 楊明宗 簡伯武
陸偉明(請假)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李建成代)
陳炳宏 陳家進 蕭富仁 蔡達智 李文昇(大學部學生代表) 賴奕杰(提案學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校務發展委員會。有幾件事要再次提醒，也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一)今年是第 1 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最後一年，明年開始第 2 期計畫。雖然目前尚未接獲明確通知，但據瞭解，明年只編列 25 億，加上今年少給的 25 億，總共 50 億，與一年 100 億有很大的落差。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幾個月前已開始擬訂謹慎支出各項經費的因應措施，明年經費勢必會很困難，希望大家要有心理準備。

(二)希望大家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據教育部統計分析，本校去年的用電量是全國成長最多的學校。用電成長雖是因硬體增加，仍然請大家努力配合節電。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已討論訂定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務必促使 6 至 9 月的夏季用電減量有成。希望各位委員多協助宣導。

(三)最近因有教師執行國科會或頂尖計畫發生經費核銷的問題，導致監察院、教育部、國科會非常注意台大、成大兩校的經費核銷與用人聘任程序問題，國科會甚至考慮取消已實施多年的計畫經費核銷單據就地審計措施。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研發處、會計室與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已擬訂改善措施，希望各位委員協助宣導，請老師們務必嚴守規定。

二、本校代表教育部參加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已奉行政院核定

為得獎機關，是全國第一所獲獎的大學。感謝李主任秘書的領導有方。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9.5.20.台高（一）字第 0990083593 號函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依前開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規定：

（一）院、系、所未達附表四所定專任講師比例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達附表四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

三、復依前開標準第八條規定：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其中第六項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四、教育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標準如下：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 25 以下、研究生生師比應在 12 以下。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1. 申請增設：

（1）**碩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博士班**：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

2. 成立後每年檢核之師資質量基準：

（1）**學系**：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2）**研究所（獨立所）**：設碩士班者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

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五、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0.6；日間部生師比為 19.36；研究生生師比 9.1。

(二)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264962 平方公尺，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58842.25 平方公尺。

六、經彙整各單位所提 100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案如下：(申請計劃書如另附)

【增設學系】

工學院 「醫學工程研究所」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原「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申請系所合一】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心理學系」組織包含心理學系大學部及認知科學碩士班。

七、有關本校申請「光電工程學系及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3 案調整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成大

教字第 0982000582 號函報部；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90038965C 號函復，上述 3 案因未涉及領域變更，請逕行併 100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報部。故上述 3 案將依教育部意見併本次作業一併提報。

八、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討論說明六之各申請案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下列各案（投票人數：31，通過門檻：21 票以上，監票委員：陳昌明，計票人員：呂秋玉）：

（一）增設學系：

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增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原「醫學工程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博士班。（同意票：27，不同意票：3，空白票：1）

（二）系所合一：

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系所合一；整併後「心理學系」組織包含心理學系大學部及認知科學碩士班。（同意票：31，不同意票：0）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學院、教務處、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十、二十四及三十條條文修訂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組織規程修訂案係彙整總務處、文學院、教務處及研究總中心四件，各單位修訂說明如次。

二、總務處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十款。

配合「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訂委員人數。

三、文學院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

配合「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修訂，二中心主任被推薦教師資格修訂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四、教務處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七、十及三十條。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擬增設「教學發展中心」（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二)配合「教學發展中心」成立，且教務處教學資訊組電腦室業於93年整併入計網中心。為使教務處各單位名稱能更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教學資訊組」擬更名為「課務組」。

五、研究總中心提案修訂組織規程第十及三十條。

- (一)為符合教育部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三字第0910032846號函等政策法令促進產學合作要求，並追求本校產學合作中長期規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組織單位。

- (二)為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研究總中心部分組織修正，一併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

- (三)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六、本校自94至98年間，組織規程共計修訂12次，檢附本校5年組織消長表及5年內組織系統變動圖。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除組織規程修訂外，尚包含許多相關辦法須一併新訂或修訂，應逐案討論。
- 二、請研發處會同各提案單位依以下逐案討論之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文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設置辦法」第二、三、四條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條文一案，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內容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教務處擬增設「教學發展中心」，同時將「教學資訊組」更名為「課務組」，並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及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十、三十條條文一案，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內容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研究總中心擬將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增設為研究總中心所屬正式編制單位，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及三十條條文一案，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相關條文內容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總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條文一案，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自強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眷舍配借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本案併入組織規程修訂案，會同研發處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決議：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五位以上代表連署即可向校務會議提案；惟若涉及本校現有辦法之修訂，基本上應與該辦法權責單位先行溝通，由辦法所屬業務單位提案，較合乎體制。

二、本校現正進行校長遴選過程中，實不宜亦不急於此時提案修訂校長遴選辦法。研發處將參酌上次校務會議代表所提意見，整體研議修訂校長遴選辦法，屆時可邀請學生代表與會。

三、本案請賴同學再與其他連署同學溝通，若決定撤案，請告知研發處與秘書室；若仍擬提案，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同

意提到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7、11 條及研究人員聘約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同研發處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30)。